**罪犯王关前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8号

　　罪犯王关前，男，1983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(2017)闽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关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关前不

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

12月30日作出(2018)闽刑终2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龙岩市中级

人民法院(2017)闽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王关前定罪量

刑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32年3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关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3年6月

28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5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

达，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1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57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106.4分，获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12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3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王关前予以减刑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